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忻州市能源局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

忻应急发〔2024〕76号

关于印发《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
信息共享机制》《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
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
超能力生产的措施》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

现将《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信息共享机制》《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坚决打击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行为，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附件：1.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信息共享机制
2.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联合执法机制
3.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的措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

2024年5月20日

监察执法四处

附件 1

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坚决打击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特建立本机制。

第二条 信息共享工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等部门组成。各部门明确 1 名联络员。

第三条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通报、共享煤矿企业相关信息：

市应急局负责共享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以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等情况；

市能源局负责共享煤矿企业生产、建设以及能力核定、项目审批等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负责共享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监察执法及事故调查处理等情况。

第四条 信息共享原则上每月 2 日前通报上一月度煤矿企业相关情况。

第五条 信息共享工作组负责整理汇总每月共享信息，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针对共享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

及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第六条 对共享信息涉及重大问题的，上报市政府审定决策。

第七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联合执法机制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发挥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作用，及时掌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强化定期联动执法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遏制超能力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建立本机制。

第二条 打击煤矿超能力生产联合执法工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等部门组成。各部门明确 1 名联络员。

第三条 联合执法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制定联合执法检查方案，各组成部门结合职责分工提出检查重点内容。

第四条 联合执法工作组要深入现场，采取查阅相关资料、走访煤矿企业员工以及深入井下工作面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第五条 联合执法工作组重点对煤矿企业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进行检查。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工作措施等内容。

第七条 联合执法工作组检查发现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或其他违规组织生产行为时，要按照执法程序，下达执法文书，

按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八条 联合执法工作组对群众举报和经查实存在的超能力生产或其他违规组织生产情况，及时进行“回头看”，真正遏制煤矿企业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行为。

第九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忻州市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的措施

为坚决遏制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针对我市煤矿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源头遏制超能力生产。煤矿主体企业或上级公司不得向所属煤矿下达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计划和经济指标。煤矿全年产量不得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 10% 以上，月度产量不得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二、从严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合理安排采掘作业计划，均衡组织生产；保证“开拓、回采、准备”煤量可采期符合国家规定；生产水平和采掘工作面个数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对存在采掘接续紧张或可能出现采掘接续紧张的煤矿，要立即调整生产组织，采取限产或停产等措施。高瓦斯矿井的回采工作面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必须由矿井的上一级公司牵头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严禁瓦斯抽采不达标的矿井进行采掘作业。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制度，为防治煤矿超能力生产做好基础工作。煤矿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生产能力公告的生产能力、水平、采区、采掘（剥）工作面（线）个数、采煤工艺及有关规

定组织生产，发现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能力公告不符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对发现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企业，由联合检查组依法依规实施罚款和停产整顿的行政处罚，停产时间按照超出产量的理论生产时间计算。

四、提高超能力生产行为违法成本。对年度实际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50%及以上的煤矿企业要进行重点监管，提高检查频次；对一年内被查处两次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企业，不予办理相关核增核减产能手续。

五、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职工积极举报煤矿企业超能力生产行为。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印发
